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下：

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在2023财务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3财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35亿元；拟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在2024冷年年度（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2024冷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亿元。

（二）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3财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财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财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290,000.00	30,640.74	164,815.29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蒸汽、EPC总承包	市场价	620.00	113.97	540.38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等	市场价	55.00	26.58	42.24
	浙江荣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36.00	33.96	28.77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	市场价	15.00	0	14.45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3.00	2.83	0.00
	小计			290,729.00	30,818.08	165,441.1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租金等	市场价	30,000.00	1,226.15	4,730.75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设备、维修费等	市场价	1,046.43	1,046.43	5,720.33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维修费等	市场价	1,200.00	30.08	1,775.6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网络、房租等	市场价	550.00	44.99	530.52
	小计			32,796.43	2,347.65	12,757.22
合计				323,525.43	33,165.73	178,198.35

2、拟与格力电器在2024冷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冷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2024冷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冷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290,000.00	0.00	98,202.1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租金等	市场价	30,000.00	0.00	3,873.33
合计				320,000.00	0.00	102,075.48

注：2023冷年指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2023冷年实际发生金额指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2022年4月8日、2022年6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租金等	4,730.75	20,000.00	0.75%	-76.35%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设备等	5,720.33	8,500.00	0.90%	-32.70%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1,775.62	2,200.00	0.28%	-19.29%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标转让费	72.08	80.00	0.01%	-9.9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车辆费、网络、会务培训费、房租、物业、水电等	530.52	635.00	0.08%	-16.45%
	小计		12,829.30	31,415.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164,815.29	290,000.00	16.25%	-43.17%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	0.00	30.00	0.00%	-100.00%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蒸汽、EPC总承包	540.38	900.00	0.05%	-40.6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招待费	42.24	55.00	0.00%	-23.2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0.76	0.76	0.00%	0.00%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0.73	0.73	0.00%	0.00%
	浙江荣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	28.77	20.63	0.00%	39.46%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78	2.78	0.00%	0.00%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	14.45	11.24	0.00%	28.56%
	小计		165,445.40	291,021.14		
合计			178,274.70	322,436.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总股本）：5,631,405,741元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959,818.38万元，净资产为10,365,165.4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786,887.49万元，净利润为2,306,373.2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479,441.96万元，净资产为9,571,320.3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748,895.92万元，净利润为1,830,412.4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业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55,453.07万元，净资产为-279,569.6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082.89万元，净利润为-215,480.9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4,162.39万元，净资产为-452,642.88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20万元，净利润为-146,262.5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公司名称：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场院东街道环城东路251号天洁大厦二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顺

注册资本：3,51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48.66万元，净资产为1,013.5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9,573.23万元，净利润为-412.5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59.74万元，净资产为749.8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84.81万元，净利润为-7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3年3月20日前，孙公司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金国明先生为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4、公司名称：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业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982.10万元，净资产为1,863.8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77.09万元，净利润为4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38.65万元，净资产为1,171.60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72.67万元，净利润为-692.2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公司名称：浙江荣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20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268,635.0001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5,427.65万元；净资产为479,495.0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53.5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36,058.97万元，净资产为420,457.95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25.4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荣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6、公司名称：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发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铁合金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4,245.68万元；净资产为-28,404.4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3,774.32万元；净利润为51,030.8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7,067.36万元，净资产为52,994.15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8,189.71万元，净利润为26,725.3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喻波先生为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荣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7、公司名称：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黄希哲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91.88万元，净资产为2,016.3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7.19万元，净利润为16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10.27万元，净资产为1,975.18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6.1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总体可控，相关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格力电器等关联方间的正常经营往来，属于公司经营及业务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3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3,060,426.05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93,060,426.05元，实收股本为1,056,626,982.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2018年、2020年公司大幅亏损所致。

其中2018年的主要亏损原因：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在公司"瘦身健体"战略指导下，2018年公司决定聚焦核心主业，有序处置非核心业务及资产，其中节能板块占待处置业务的比例最大。2018年公司对节能业务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节能板块六大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参考外部评估机构的意见对节能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9,034.03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3,938.63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5,095.40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受2018年煤价高企影响，报告期内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中和谊评咨字[2019]1100B号），武安顶峰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4,718.27万元，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44,957.72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844.55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2,844.55万元。

受行业影响山东奥翔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电力"）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奥翔电力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174号），奥翔电力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46.02万元，低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1,446.08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200.06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200.06万元。

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产业政策趋紧，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电器"）调整市场定位，影响经营业绩，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精雷电器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176号），精雷电器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365.30万元，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5,619.44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7,301.87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4,669.55万元。

3、资产损失

2018年未公司对资产进行年度全面清查盘点，由于技术更新迭代、自动化提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致使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690.94万元、应收账款核销391.63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107.48万元、存货类报废及跌价损失1,939.46万元，共计损失5,129.51万元。根据河北省邯郸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规定及《关于梳理制定2019煤电去产能计划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对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溴化锂吸收式热泵、部分安装工程及基础工程进行拆除，产生损失14,060.75万元。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及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原拟投资项目中止，公司判断相关专用设备存在未来报废隐患，为降低损失、盘活现有资产、回收现金，通过市场询价，产生损失9,958.62万元。

其中2020年的主要亏损原因：

1、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7,270.91万元（不含利息）。

2018年5月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问题后，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浙江省盾安集团风险处置领导协调小组成立并在其指导下，成立了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积极开展盾安控股相关的风险处置工作。根据执委会对盾安环境29.48%股份统筹处置方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将优先用于偿还：（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十家商业银行组成的银团对盾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150亿元银团贷款本息；（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盾安控股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此外，由于前述盾安控股流动性问题，盾安控股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盾安环境可能会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内容、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分析备忘录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累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63,277.88万元。

2、注销控股子公司债权损失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对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传感"）、Dunan Sensing, LLC进行解散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传感已停止经营，准备注销，若公司注销会产生债权损失，2020年确认7,788.34万元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

3、处置控股子公司债权损失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及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富"）近年来经营亏损，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大通67%的股权（含江苏大通持有的南通宝富74.9%股权），同时转让公司对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25,806.20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至本次挂牌日止无意向客户缴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67%股权及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2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本次公开挂牌期届满，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南通孚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孚航"），2020年11月23日，公司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转让方意见，对南通孚航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并于2020年11月24日与交易对方南通孚航签订《转让协议》。

公司持有的江苏大通67%股权以522.98万元价格、享有江苏大通2,837.25万元到期债权以2,837.25万元价格、享有南通宝富47,731.50万元到期债权以16,639.76万元价格转让给南通孚航，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江苏大通67%股权转让款522.98万元、江苏大通到期债权款2,837.25万元及南通宝富部分到期债权款3,139.77万元，确定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20年11月30日，江苏大通67%股权处置价款522.98万元减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11,385.93万元差额11,908.91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到期债权16,639.76万元处置价款减去享有南通宝富47,731.50万元到期债权差额-31,091.74万元处置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2020年12月30日取得莱阳市人民政府《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收购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莱政字〔2020〕85号），2020年12月31日取得莱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盾安公司资产的批复》（莱国资〔2020〕18号），2021年1月13日盾安环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第一期部分转让价款16,000.00万元。同时约定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办理土地过户、资料变更等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在2020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558.93万元

三、已采取措施

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总裁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携手奋进，始终坚持"全员经营、专业专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打造"以客户为中心、技品领先、成本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机构和人员瘦身基础上，逐步进入健体阶段，通过增投资、促保障、调结构，使公司逐渐迈入良性发展轨道。2022年的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以战略为牵引，实现可持续发展

围绕战略目标，公司继续贯彻"专业、专心、专注"、"做实、做精、做强"的精神，围绕核心主业、强优去劣、集中资源推进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热器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发展，巩固公司制冷配件行业龙头地位，提升战略板块市场份额。在公司经营方针的指引下，持续滚动刷新战略规划，继而进行战略解码，将绩效目标和关键任务逐层分解到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行动计划，通过推进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坚持"销售是龙头，预算是基础，技品是保障，规则是人心"的方向，掌握竞争态势，把握战略方向，助力行业绿色高效发展。

2、以客户为导向，深化市场细分

公司坚持优化客户需求管理，深化客户关系，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梳理调整全球客户机型，并对客户机型、编码进行强制分布，结合客户需求，明确新产品开发计划，推进联合开发工作，实现战略合作。依托IPD的设计理念，充分了解并掌握客户需求，以解决客户业务痛点为方向，以样品和订单管理为载体，以提升响应速度为目标，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积极推进销售队伍建设，推行"技术+营销"管理新模式，普及销售人员技术知识，提升销售人员营销能力，实现重点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公司不断细分市场，推进商用、外贸等领域，围绕重点客户与重点产品，深化行业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关键部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泰国、日本、韩国公司等海外平台，发挥国际化技术、制造、销售、服务优势，重点客户取得突破，海外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3、以技品及成本领先为目标，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工艺、装备水平，搭建流程架构，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建设高效的运营管理系统，并持续推进知识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精确的年度质量保障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公司以梳理流程架构和制度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推进销售、采购、库存等关键任务高效发展，实现以"保交付、降库存、减损失"的项目目标，提升市场预测准确性及运营计划精准度。公司实行精准计划排产，减少特料浪费、库存浪费；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自动化设备投入，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料工费成本；实行规模化生产，充分释放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

4、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以人为本，加大人力资源投入。推进"三鹰"建设，通过"雏鹰"、"精鹰"、"雄鹰"分阶段进行人才培养；重点引进技术领军人物，强化核心技术团队建设；以外部技能等级评价为契机，提升技师队伍的能力建设；加大一线员工培训力度，加强班组建设，优化生产组织设置和岗位要求，提高一线员工素质。公司优化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评价和分配机制，以绩效为基点，通过组织绩效的层层分解，结合人才综合评价与盘点，优化组织结构；持续开展免费就餐、宿舍改造、工时管理、互助提升、党工建设等多项活动，形成阳光、发展、共享的组织氛围，让员工拥有更多归属感和获得感。

5、坚持全员经营理念，持续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积极倡导全员经营的管理理念，确立以奋斗者为本、"多打粮食多分粮"的理念，坚定不移地推进划小单元变革，分客户、分区域、分产品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进一步深入超目标激励管理理念，优化规则，清晰责任，明确责权利。在各业务单元推进超目标激励管理的基础上，技术、质量、设备等职能部门也逐步实施个性化激励方案，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以经营思维和价值导向为核心修订各项制度，完善各项流程，提升全员的经营管理理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对2022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7,192,764.81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906,883.15	2.69%
应收款项融资	-18,185,080.59	-4.49%
其他应收款	111,587,720.20	27.53%
其他流动资产	1,975,139.27	0.49%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06,284,662.03	26.22%
存货	11,559,282.00	2.85%
合同资产	5,509,842.30	1.36%
预付款项	1,119,770.81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3,929.01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863.32	-1.26%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0,908,102.78	2.69%
合计	117,192